

规章制度

●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组织依据党员标准，组织党员和群众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综合评议，促使党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一种必要形式。党支部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一、每年至少评议一次，一般在年终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评议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程序是：动员教育，党员自评和群众评议；汇总并分析研究评议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评议结果及党支部意见；使用评议结果进行评先选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基本合格党员要制定改进措施。

五、评议结果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要通报本人。要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正确区分政策界限，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对民主评议中不合格票超过50%的，一般应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在认

真调查核实，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一时一事表现与长期一贯表现，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谈话、审批、宣布和教育转化。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暂缓做出结论。提出的处置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员，指定专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其转化。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方式予以处置

六、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平市铁西区特殊教育学校

● 教学管理制度

四平市铁西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一、备课制度

1. 认真学习课程标准，明确所教学科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知识范围、知识结构和教学进度，依据课程标准认真备课。

2. 认真钻研教材，熟悉教材，依照课程标准、教材特点和学生的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

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切实保证教学任务完成。

3. 教案要书写规范、层次清楚，明确每课或每章、节的教学重点、教学难点内容。

4. 认真挖掘教材的生活适用性，合理确定生活结合点，切实将生活实际寓于教学之中。

5. 任课教师在备课前要通读教材，掌握本门课程的知识体系和整体思路，以及与相关学科的联系。要认真查阅有关教学资料，提高讲课质量。个别学科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以教材为依据拓展教学内容。认真准备有关教具，运用现代教学手段进行教学。主科教师的教案至少提前两周写完，科任教师的教案至少提前一周写完。

6. 教师必须持教案上课，教学内容与教案相符。及时总结反思并在教案中体现。

7. 教导处每月检查一次任课教师的教案，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

8. 教师必须按照需要要求认真备课。

二、课堂常规制度

1. 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经过教务处同意教师不能私自调课、换课和代课，更不能停课。因公事不能按时到课堂或不能上课要提前告知教务处。

2. 班主任教师要做好与科任教师的交接课工作，如出现无人上课的现象，班主任教师必须及时与教务处沟通，交接

时上课教师要确定本班上课人数，不能出现学生无人看管，避免安全隐患，原则上谁的课谁负责学生的安全。

3. 任课教师必须提前 2 分钟进入上课班级准备上课，中途不离堂，下课不压堂。

4. 在上课前准备好上课所需物品。教师需明确每节课的教学内容和学习要求。

5. 举止文明，穿着大方，仪表端正。在课堂里不准抽烟，不使用手机，不坐着上课，注意课堂语言的教育性，讲文明礼貌。

6. 工作认真，对学生全面负责，既严格要求，大胆管理，又耐心教育，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不得擅自将学生赶出课堂。维持好课堂纪律，教师要及时制止课堂上学生睡觉、吃东西等不良现象，有严重破坏课堂纪律的，课后应及时反馈给班主任。上课期间任课教师、下课期间班主任教师要保证所有学生在教师的视线范围之内，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理。

7. 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了解所教班级学生的状况，对于程度严重或是有暴力倾向的学生课上要特别关注，避免一切安全隐患。

8. 任何人员不得占用上课时间布置其他事情或是利用上课时间打扫卫生等。

四平市铁西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务处

● 教代会制度

教代会工作制度

第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在党支部领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

第二条 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大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在校党支部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同时要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教职工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教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的执行情况、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在学校权限范围内，讨论决定教职工集体福利、有关资金和福利费的管理使用等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四）做好校务公开的协调、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评

议、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必要时根据其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或党委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

第六条 教职工大会成员义务：

（一）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参政议政的能力。

（二）密切联系实际，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合理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教职工大会决议，做好教职工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工）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第七条 根据学校教代会召开的时间安排，教职工大会每年举行两次，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学校教职工出席方为有效。遇有重要问题，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学校教职工的提议并报经校党支部同意，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会议。

四平市铁西区特殊教育学校